

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前導學校計畫

109 學年度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核定版計畫書

承辦人：賴誼芳

教師兼研究
發展處主任 王聖淵



承辦主任：王聖淵

教師兼研究
發展處主任 王聖淵

校長：蔡哲銘

臺北市立陽明
高級中學校長 蔡哲銘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學校計畫

臺北市陽明高級中學—第一階段審查學校回應單

第一階段審查綜合意見	學校回應
<p>一、學校效能與領導力：新校長具領導力，行政效能與教師動能亦逐漸提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學生問卷填答率 91%。2. 學校參與前導例會活動共 10 次。3. 108-1 課推課發平均 4.68 提升至 108-2 課推課發平均 4.93，逐漸提升。4. 108-1 代表性的 6 個教師社群（4 項指定社群，2 項自選）發展課綱課程進行共備會議 37 次，公開授課 5 次。5. 108-1 教師平均增能時數：38 小時，低於全國平均，宜再加強新課綱素養導向課程發展、教學與評量相關增能研習。6. 校長雖為初任第一年，但能以創新思維帶領學校行政團隊，利用跨處室工作會議與，討論學校各項事宜，有效達成共識；並能以系統性思維帶領教師進行專業成長，行政與教師動能逐漸增長。行政團隊跨處室協調良好、能分工合作展現行政效能、積極支持鼓勵教師專業發展，並能切實落實自主管理。7. 教師參與新課綱課程發展仍有提升的空間。8. 教師公開授課未達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無須修正2. 無須修正3. 無須修正4. 無須修正5. 無須修正6. 無須修正7. 未來一年會鼓勵教師多參與新課綱之課程發展。8. 已要求校內教師於 109 學年度每人至少須公開授課一次。

<p>二、區域帶領力與計畫可行性：</p> <p>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有多次參與區域培力工作坊及區分享會經驗。</p> <p>在前導學校推動未來一年工作之規劃能本於自發、互動、共好的理念，其具體作為或策略包括：分享學校「專題研究」課程推動經驗，與臺北市立百齡、明倫高中組成「博雅盟學園」，定期辦理「課程推動」及「課程發展」之增能研習、聯合區域諮詢會議並分享策略。整體而言，能說明計畫目標、計畫的運作與增能內容和策略完整，惟計畫之預期效益宜更為具體。</p>	
<p>三、其他</p> <p>課發會決議書之會議記錄主持人與簽到單所列會議主持人不一致；且該次會議為課程規劃小組會議，非全體課發會委員參加；另與會人員是否全為課程規劃小組成員，宜再釐清。</p>	<p>課發會決議書之會議記錄主持人與簽到單所列會議主持人已調整一致；另外與會人員為課程規劃小組成員。</p>

109 學年度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學校計畫
臺北市陽明高級中學—第二階段計畫內容及經費表審查學校回應單

第二階段審查綜合意見	學校回應
<p>請將委員綜合意見逐條條列。</p> <p>第一次意見：</p> <p>計畫面：</p> <p>該校為此次台北市通過前導學校中少數的完全中學類型學校，未來可以發揮學校影響力，針對完中部分，扮演前導學校的角色。</p> <p>經費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租車費 52 千元每車單價 13 千元高於 12 千元，請修正編列。 2. 講座鐘點費(內聘) 編列 38 千元數量 38 節與用途說明不符。 3. 資料蒐集費 30 千元擬購圖書應詳列其名稱、數量、單價及總價於計畫申請書中。 4. 附件一：表格內容本機關 109 年度「臨時人員酬金科目預算」實支總數額，正確欄位應為本機關 96 年度「臨時人員酬金科目預算」，實支總數額 537,162 元，請查明正確性，不應填列 109 年度需求數。「進用年度」欄經費需求錯誤，應為 109 年度需求 537,162 元。 <p>第二次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業務費之全民健康補充保費編列 8,544 元未同步修正，應修正為 8,352 元一併修正說明欄-講座內聘 124,000 元修正為 114,000 元。 2. 附件一：表格內容本機關 109 年度「臨時人員酬金科目預算」 	<p>請逐條回應審查意見，註明修改計畫書內文的修改處。</p> <p>計畫面：</p> <p>無須回應</p> <p>經費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依建議修正租車費每車單價 12 千元，共計 48 千元。 2. 講座鐘點費內聘，經確認後為 28 節共計 28 千元。 3. 已將詳細圖書資料補於計畫申請書中。 4. 已將附件一「進用年度」欄經費需求修正為 109 年度，另實支總數額確認為 537,162 元。 <p>第二次意見回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知悉，但因應本校自籌款部分，業務費有所調整。 2. 附件一：表格內容本機關 109 年度「臨時人員酬金科目預算」實支總數額，已更正為本機關 96 年度「臨時人員酬金科目預算」。

第二階段審查綜合意見	學校回應
<p>實支總數額，正確欄位應為本機關 96 年度「臨時人員酬金科目預算」，實支總數額 537,162 元，請查明正確性，不應填列 109 年度需求數。「進用年度」欄經費需求錯誤，應為 109 年度需求 537,162 元非 109 元。</p> <p>第三次意見</p> <p>1. 附件一：「進用年度」欄經費需求錯誤，應為 109 年度需求 537,162 元並非 109 元。</p> <p>2. 講座鐘點費編列 57 千元每節單價 1,500 元跨科(領域)6 節、素養導向工作坊 8 節及探究與實作工作坊 9 節請查明與講座鐘點費編列 54 千元每節單價 2,000 元跨科(領域)6 節、素養導向工作坊 12 節及探究與實作工作坊 9 節是否有重複編列。</p> <p>3. 講座鐘點費(內聘)項目編列 23 千元與 61 千元，其中區域聯盟研習 18 節外聘每節 1500 元 9 節及內聘每節 1000 元 9 節，內聘每節 1000 元 9 節部分是否重複編列。</p> <p>4. 講座鐘點費(外聘)編列 57 千元，其中區域分享會 2 場 12 節外聘每節 1,500 元 6 節及內聘每節 1,000 元 6 節、區域聯盟研習 18 節外聘每節 1,500 元 9 節及內聘每節 1000 元 9 節與講座鐘點費(內聘)項目編列 23 千元與 61 千元外聘單價每節 2,000 元不符，請修正編列。</p> <p>5. 印刷費編列 151,875 元請於說明欄補計畫所需印製之品名項目、數量及單價。</p>	<p>學校回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進用年度」欄經費欄已修正為 109 年度需求經費 537,162 元。 無重複編列。考慮到若些同場工作坊會邀請北市或外縣市講師及亦會辦理不同主題之工坊故如此編列。 講座鐘點費(內聘)項目編列 23 千元與 61 千元，其中區域聯盟研習，其一個是對內的聯盟學校研習，另外一個則開放對外。但因名稱一樣難以辨別，故，將另一個更名為「區域聯盟分享會」以做區別。 區域聯盟研習外聘每節為 1,500 元，已於說明欄位中做修正。 印刷費編列部分，已於說明欄中加註品名項目、數量及單價。

第二階段審查綜合意見	學校回應
<p>第四次意見</p> <p>1. 講座鐘點費(外聘)編列 57 千元，其中區域分享會 2 場 12 節外聘每節 1,500 元 6 節及內聘每節 1,000 元 6 節與講座鐘點費(內聘)項目編列 23 千元區域分享會 2 場 12 節外聘每節 2,000 元 6 節及內聘每節 1,000 元 6 節與不符，請修正外聘鐘點費每節 1,500 元編列。</p> <p>2. 講座鐘點費(內聘)項目編列 61 千元，其中說明項次：4. 承第 3 點實作課程助理 4 人*8 節共 32 節，因第 3 項為內聘講座鐘點費每節單價為 1,000 元，助理講座鐘點費應為每節 500 元非每節 1,000 元並應另獨立一項目「內聘助理講座鐘點費」編列。</p> <p>第五次意見</p> <p>1. 業務費編列全民健康補充保費 6,689 元，說明欄外聘講座鐘點費應為 115,000 元非 111,000 元。</p>	<p>學校回應</p> <p>1. 已將項目編列 23 千元區域分享會外聘鐘點費修正為每節 1,500 元。</p> <p>2. 項目編列 61 千元中說明三對應為外聘鐘點費編列項目中說明第三點。但因原外聘鐘點中跨領域編列為 2 場各 3 節共 6 節，與項目編列 61 千元中說明三節數不符，故將外聘跨領域修正與之相符(2 場各 4 節共 8 節)。</p> <p>1. 已修正全民健康補充保費為 6,766 元，另說明欄位已更正外聘講座鐘點費應為 115,000 元。</p>

臺北市立陽明高中 109 學年度優質化前導學校計畫申請書

目 錄

壹、前導計畫書.....	1
貳、課發會決議書.....	4
參、計畫經費申請表.....	6
肆、人員進用表.....	10
伍、人員成效報告	1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前導學校計畫申請表
(本申請表填答內容以107-2至108-1學年度為主)

學校基本資料	校名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學校類型	完全中學
	學校所屬區域諮輔組別	PS3北島組
	能扣合新課綱而交流與密切合作的高中伙伴學校(至多五校)	臺北市立明倫高中 臺北市立百齡高中
	校長於本校的服務年資	未滿一年 姓名：蔡哲銘
	辦理高優/前導計畫	兩者皆有
	現任主任或秘書承辦高優計畫年資	研發處主任 姓名：王聖淵 2年
	現任主任或秘書承辦前導計畫年資	研發處主任 姓名：王聖淵 2年
	現任組長承辦高優計畫年資	實研組 姓名：楊翠蘋 2年
	現任組長承辦前導計畫年資	實研組 姓名：楊翠蘋 2年
通過前導學校遴選後，能於109年10月中提出110學年度課程計畫書完成草案，並接受預審：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同意、 <input type="radio"/> 不同意	
學校整體意願	課發會通過申請前導學校決議	已上傳

學校執行新課綱亮點說明

1. 以專題研究課程為基礎：
本校在106學年度開始在高一試行全校「研究方法與專題發表」課程，強調以「跨領域」統整學習的研究方法與專題發表，分成閱讀理解、專題寫作、口語表達等基礎研究能力的培養，所打造的專題研究課程，能讓學生專注專題研究歷程的素養能力，逐漸脫離僵化的填鴨式教育。

2. 打造探究與實作的課堂：
在高一專題研究課程的基礎下，「進階階段」課程強調課程與課程間的連結，規劃接軌高二的探究與實作課程，進而深化學生的研究力、寫作力、表達力；也讓各科老師們從專題研究課程設計的基礎下，增加跨科/跨領域合作機會。

3. 豐富的多元選修課程：
本校教師透過各領域的社群課程共備，發展出數十門多元選修課程，豐富課程的深度與廣度。其次，計畫性與大學端的合作，未來部分課程將移至大學場域學習，以解決校內設備儀器不足的問題，提供學生適性化的學習空間，對大學十八學群有更深刻的認識，提早規畫並確定目標。

4. 成立「博雅盟」學園：
本校與臺北市立百齡高中、陽明高中與明倫高中三校攜手組成「博雅盟」，採用藍海策略，期望透過課程支援、教師專業發展、以及其他實作與合作等整合共創並分享資源，促進高中與大學雙方卓越發展，提升整體競爭力。

前導例會活動參與情形	場次日期	主題	參與者(姓名/職銜)	
	<input type="checkbox"/>	107.06.11	6月份全國例行會議及期末總檢討會	
<input type="checkbox"/>	107.08.10	新課綱推動盤點與規劃培力工作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7.09.17	前導學校全國例會_自主學習論壇	張安廷/研發處主任	陳政川/服務推廣組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7.11.26	全國新課綱論壇_課程諮詢與育才系統流程	呂政憲/輔導主任	胡傑明/教務主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8.01.14	新課綱論壇暨期末檢討會	洪金英/校長	胡傑明/教務主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8.03.15	新課綱下的組織再造：課發會的型態及運作	張安廷/研發主任	賴誼芳/專案助理(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8.04.15	主題圓桌論壇	王聖淵/秘書	胡傑明/教務主任 張安廷/研發主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8.06.24	新課綱論壇暨期末檢討會議	洪金英/校長	胡傑明/教務主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8.09.23	新課綱課推與課發實施經驗分享—南區	蔡哲銘/校長	張安廷/秘書 胡傑明/教務主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8.10.21	前導學校課網實踐經驗分享—中區	張安廷/秘書	楊翠蘋/實研組組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8.11.18	前導學校課網實踐經驗分享—北三區	蔡哲銘/校長	呂政憲/輔導主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9.01.06	新課綱論壇暨期末檢討會議	蔡哲銘/校長	胡傑明/教務主任

學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區域聯合諮輔辦理及參與狀況

項次	活動名稱	活動角色性質	活動討論主題	活動日期	活動地點	活動參與人數	活動總參與校數	貴校參與此活動的人數
1	108學年度第一學期北二區完中組區域諮輔會議	參與者	諮輔會議	108/11/15	百齡高中	X	X	3

學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區域培力工作坊及區分享會辦理狀況

項次	活動名稱	活動角色性質	活動方式	活動討論主題	活動日期	活動地點	活動參與人數	活動總參與校數	貴校參與此活動的人數
----	------	--------	------	--------	------	------	--------	---------	------------

1	自主學習規劃與配套工作坊	參與者	區域培力工作坊	課程發展與設計	108/10/28	臺灣師範大學	X	X	1
2	108課綱素養導向體育教案撰寫套路與實作	參與者	區域培力工作坊	課程發展與設計	108/12/17	徐匯高中	X	X	1
3	大學選才與學習歷程支連結工作坊	參與者	區域培力工作坊	課程發展與設計	108/12/21	大甲高中	X	X	1
4	國際課程與國際關係工作坊	參與者	區域培力工作坊	課程發展與設計	108/11/01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10號11樓 策略會議廳	X	X	1

學校107-2至108-1學年度於區域培力工作坊與分享會成效說明

本校出席人員參加區域培力工作坊抑或區域分享後他校教師給予之回饋，總是受益良多，現分述如下：

一、產生「見賢思齊，見不賢而內自省」的學習動能

(一) 素養課程設計與評量
區域諮詢的分享後，能汲取各校素養課程推動的經驗，在本校多元選修與校訂必修「專題研究」的基石下，發展「以學生為本」的理念，打造適合陽明學子的多元、校訂、加深加廣等課程。其次，期望教師能運用多元教學與評量方式，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成果，引導學生展現多元學習表現的成果。

(二) 翻轉創新落實校本目標
教師能將區域諮詢中各校的分享，了解到學生在課程上的難點，在校本專題製作的教學策略上能翻轉與創新，落實本校五星素養願景之「國際溝通」、「團隊合作」、「自我發展」、「問題解決」、「社會關懷」的目標。

二、以「自動好」方向提升校內同仁的集體動能

(一) 校際、校內的公開觀議課
透過全校性公開觀課、議課機制的建立，活化教師教學，透過授課教師課後自我省思，汲取觀、議課教師的建議，精進教學與教案修正。

(二) 校內社群、工作坊增能研習
運用暑假及段考期間舉辦全校性跨領域研習，如學習效能檢核、跨領域課程設計等相關增能研習，持續推廣區域諮詢參與學校交流的經驗分享。

近三年行政團隊領導效能

1. 本校在前任洪金英校長任內，透過核心課程推動小組定期的聚焦問題意識與問題解決的諮詢與討論，先後發展出學校願景、能力指標、課程地圖、彈性學習與團體活動等架構。
2. 現任校長蔡哲銘先生到任後，除維持已有的基礎外，更深化課程地圖的架構，以建立更完善的陽明課程結構。其次，積極推動線上學習、引入大學資源，豐富學子視野，亦連結社區資源，讓更多的陽明學子受惠。
3. 蔡校長以創新的思維帶領學校行政團隊面對新課綱的到來，時常利用跨處室的工作會議與共備，討論學校的各項活動事宜，並打造出溫馨、跨處室合作的行政氛圍；透過有效率的會議模式達成共識，以系統性思維帶領校內教師進行專業成長。
4. 在校長與主任們的規劃與推動下，行政同仁的動能逐漸增長，在各項專案計畫執行方面，能透過定期的行政會議、主管會議與不定期的小組討論方式，讓各業務承辦人報告計畫執行狀況，以有效控管計畫的執行率。
5. 在自主管理方面，本校規劃了從課前的開課審查、課中的公開授課、議課，與課程結束後能力達成的指標檢核評量等完善的課程評鑑機制；亦引進他校有經驗教師與大學教授進行新課程的諮詢輔導，使教師在課程設計上能依據學生特質有適性化、精緻化的成效。

108-1教師社群發展課綱課程（四項指定社群，兩項自選）

社群項目	是否跨科/科目名稱	共備次數	共備日期	公開授課	授課日期	公開授課地點	備註
1.(校訂必修)	國英數自社藝	9	108/09/04 108/09/11 108/09/18 108/09/25 108/10/09 108/10/23 108/11/06 108/11/20 108/11/27	1次	108/12/21	臺北市立陽明高中111教室	課程表現
2.(探究實作_自然科)	物理、化學、生物、地科	6	108/09/10 108/09/24 108/10/01 108/10/22 108/10/15 108/11/12	1次	108/10/17	本校化學實驗室	
3.(探究實作_社會科)	歷史、地理、公民	6	108/09/04 108/09/11 108/10/02 108/10/09 108/11/18 108/11/27	1次	108/12/20	本校電腦教室	
4.(自主學習)	國、英、數、自、社、藝	7	108/09/04 108/09/18 108/10/02 108/10/26 108/10/30 108/11/13 108/11/27				
5.(校本跨領域新世代教師課程研發)	國、英、數、自	3	108/09/23 108/10/07 108/10/28	1次	108/12/06	本校電腦教室	

6.(團體活動暨服務學習社群)	國、英、數、藝	6	108/09/10 108/09/19 108/09/26 108/10/17 108/10/23 108/11/14	1次	108/10/29	本校211教室
108-1教師平均增能時數	38					
高優計畫審查結果	106年：優、107年：可、108年：可					
前導學校推動未來一年工作之規劃說明	<p>國教署要求前導學校具體作為，前導學校針對108課綱所需達到之責任與義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意 落實課綱精神，提高課綱推動項目之達成度，超前部署預先做好下學年課綱準備。 ☑ 同意 深化區域學校合作交流與連結，組織區域課綱社群，積極分享課推及課發之策略。 ☑ 同意 定期參與課推及課發之增能，持續攜手共好提升區域學校組織動能。 ☑ 同意 了解區域課綱執行情形，並搭配區域諮輔小組解決各校課推與課發之挑戰。 ☑ 同意 109年10月上旬前完成110課程計畫書(草案)，並先行接受預審通過。 ☑ 同意 配合課綱政策之推動，並於必要時提出相對應資料，協助教育部政策回應。 <p>1. 分享本校「專題研究」課程推動經驗、進而精緻本校「專題研究」課程： 持續運作校訂必修課程「研究方法與專題研究」，除了提升扣合本校願景與核心素養的能力，並精緻化課程調整教學策略與課程內容，透過區域分享社群與工作坊，說明課程研發歷程與階段性實施成效，以形塑社區典範。本校自106學年度開始，在高一試行全校「研究方法與專題發表」課程後迄今已有3年的基礎，校內多位教師具有豐富之課程設計經驗，期望未來一年能夠辦理多場課程設計及分享之工作坊，供區域學校參考。</p> <p>2. 以「博雅盟」策略聯盟經驗出發，效應擴至全北市、雙北市，進而形塑全國典範： 本校與臺北市立百齡、明倫高中組成「博雅盟學園」，提升校際整體競爭力，並具體規劃如下合作事宜： (1)本校與鄰近百齡高中、明倫高中結盟，並與鄰近10所大學簽署合作開課，開課形式以營隊、專題講座、升學輔導等方式進行，俾使三校學生能提升學習的視野與能力，落實社區的資源共享、互助與合作。 (2)博雅盟三校以策略聯盟方式組成「區域課綱跨校社群」，定期參與「課程推動」及「課程發展」之增能研習，分享課程推動及課程發展之策略，攜手共好提升策略聯盟學校組織動能，進而成為社區高中學習典範。 (3)計畫於109學年度辦理全國多場次之跨校經驗分享會，邀請三校有經驗教師分享各校實施課程經驗的成效與教學經驗，以提升全國教學現場教師之教學動能。 (4)辦理博雅盟三校聯合區域諮輔會議，以跨校共同諮輔方式進行，藉以了解區域課綱執行情形，並透過跨校經驗的交流與分享，輔以諮輔委員的建議，以深化區域學校的互助合作。 (5)辦理博雅盟三校之跨校與企業參訪，藉此調整課程內容與大學學群與企業機構接軌。 (6)辦理三校行政增能研習，提升博雅盟三校教師兼任行政人員之行政動能。</p> <p>3. 協助區域教師增能、辦理素養導向課程設計與評量工作坊： 108課綱的精神在於素養導向的課程設計與評量，而這些亦是教學端教師所欠缺的，因此本校規劃於109學年度辦理全台北市多場次之素養導向之跨校增能工作坊，從教學之課程設計到評量試題的設計，擬邀請學有專長及有經驗之教師分享其教學經驗，以提升教學現場教師之教學動能。</p>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 高中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時 間：109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08:10 -10:00

地 點：簡報室

主持人：蔡校長哲銘

簽 到 表：

出席人員	簽 名	出席人員	簽 名
蔡哲銘 校長	蔡哲銘	秘書	張安廷
教務 胡傑明主任	胡傑明	張安廷秘書	
學務 陳佑昌主任	陳佑昌	國文科代表 陳玉玲老師	陳玉玲
總務 楊宗翰主任		國文科代表 蕭柔茵老師	假
輔導 呂政憲主任	呂政憲	英文科代表 饒秀娟老師	饒秀娟
圖書館 呂惠甄主任	呂惠甄	英文科代表 陳至義老師	陳至義
研發處 王聖淵主任	王聖淵	數學科代表 羅瑞珍老師	羅瑞珍
教學 吳林建宏組長	吳林建宏	數學科代表 陳巧雯老師	陳巧雯
實研 楊翠蘋組長	楊翠蘋	社會科代表 林婉平老師	林婉平
設備 林承恩組長		社會科代表 徐慈華老師	假
訓育 徐嘉靖組長		自然科代表 吳民惠老師	吳民惠
教師會代表 程維煌老師		自然科代表 施芳蕓老師	施芳蕓
		藝能科代表 朱秀勇老師	朱秀勇
		藝能科代表 李怡璇老師	李怡璇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

高中課程發展委員會（課程規畫小組）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109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

會議時間：上午 08 時 10 分

會議地點：簡報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紀錄

列席人員：如簽到紀錄

會議主席：蔡哲銘校長

記錄：吳林建宏組長

壹、主席報告：

貳、政策宣導或專題報告：

參、前次會議執行情形檢討與追蹤：

肆、各單位工作事項報告：

[學務處]

一、各領域輪替請於 5/25(一)前繳交。

伍、提案討論：

一、前導計畫相關內容報告，請討論。

討論結果：全票通過。

陸、臨時動議： 無

柒、散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核定表

申請單位：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計畫名稱：109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前導學校計畫				
計畫期程：109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核定應結報日期：110年9月30日前)						
計畫經費總額：1,500,000元，向國教署申請補助金額：1,200,000元，自籌款：300,000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國教署：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申請金額			國教署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說明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人事費	專任行政助理薪資	34,065	5	170,325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聘用碩士，協助前導學校辦理工作坊等行政事宜，自107.08.01起聘。 1.109.08.01-109.12.31適用第3年工作酬金標準，即34,065元。 34,065元*5月=170,325元 2.110.01.01起適用第3年工作酬金標準，即34,065元。 34,065元*7月=238,455元
		34,065	7	238,455		
	專任行政助理年終獎金	51,098	1	51,098		薪資34,065元*1.5個月=51,098
	行政助理勞、健保費	4,271	5	21,355		依據109年1月1日公佈之勞健保費用標準編列 1.109.08-12月適用級距為34,800元(5個月) 勞保:2,724 健保:1,547 合計:4,271
		4,271	7	29,897		2.110.01-07適用級距34,800元(7個月) 勞保:2,724 健保:1,547 合計:4,271 共計：8,542元
	行政助理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	2,088	5	10,440		依據109年1月1日公佈之勞健保費用標準編列，薪資等級*6%適用適用級距34,800元
		2,088	7	14,616		34,800元*6%=2,088元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976	1	976		專任助理年終獎金 51,098元*1.91%=976元
	小計			537,162		
	教師授課鐘點費	400	288	115,200		協助執行計畫減授鐘點費，共2人，每人每週減授4節，共8節，一學期18週，上下學期共36週，共288節。
講座鐘點費(外聘)	1,500	38	57,000		1.區域分享會2場，每場6節，共12節(外聘講座6節，每節1,500元；內聘講座6節，每節1,000元)。 2.區域聯盟研習6場，每場3節，共18節(外聘講座9節，每節1,500元；內聘講座9節，每節1000元)。 3.跨科(領域)課程設計工作坊1場2天，每天外聘講座3節，共6節。 4.素養導向工作坊外聘講座4場，每場2節，共8節。 5.探究與實作工作坊研習3場，每場外聘講座3節，共9節。	

經費項目	申請金額			國教署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說明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講座鐘點費(外聘)	2,000	29	58,000			1. 素養導向工作坊外聘講座4場，每場3節，共12節。 2. 探究與實作工作坊研習3場，每場外聘講座3節，共9節。 3. 跨科(領域)課程設計工作坊1場2天，每天外聘講座4節，共8節。(助理講師費編於內聘鐘點費)
講座鐘點費(內聘)	1,000	23	23,000			1. 區域分享會2場，每場6節，共12節(外聘講座6節，每節1,500元；內聘講座6節，每節1,000元)。 2. 區域聯盟研習6場，每場3節，共18節(外聘講座9節，每節1500元；內聘講座9節，每節1000元)。 3. 成果分享會共2場，每場4小時，共8小時。
	1,000	61	61,000			1. 校定必修/多元選修/自主學習課程分享研習6場，每場內聘2節，共12節。 2. 區域聯盟分享會3場，每場3節，共9節。 3. 跨科(領域)課程設計工作坊2場，每場4節，共8節。 4. 承第3點實作課程講座助理4人*8節，共32節。
出席費	2,500	12	30,000			素養導向評量與試題研發會議(專家學者6次*2人)，計12人次。
諮詢費	2,500	4	10,000			區域諮詢輔導2場次，每場次專家學者2人次，共4人次。
租車費	12,000	4	48,000			1. 區域聯盟校際參訪2場，共2台。 2. 區域聯盟研習2場，每場接駁租用遊覽車1台，共2台。 合計：4台 自籌款:20,000元
物品費	24,000	1	24,000			辦理各項研習使用之物品。 1. 無線麥克風5組，每組3,000元，共15,000元。 2. 數位相機1台9,000元。 合計：24,000元
材料費	200	400	80,000			跨科(領域)課程設計工作坊實作材料400人次。 自籌款:50,000元
國內旅費	1,000	26	26,000			1. 素養導向評量與試題研發會議(專家學者6人*2次)，計12人次。 2. 區域諮詢輔導2場次，每場次專家學者2人次，共4人次。 合計：16人次。 3. 本校參加外縣市研習之旅費10人次。 自籌款:10,000元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6,766	1	6,766			支付出席費、鐘點費、諮詢費之補充保費，即前述費用總計*1.91% (教師授課減終點115,200+講座外聘115,000+講座內聘84,000+出席費30,000+諮詢費10,000)*1.91%=6,766
資料蒐集費	30,000	1	30,000			課程研發參考用書籍一批，明細如附件。 自籌款:15,000元

業務費

經費項目	申請金額			國教署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說明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膳費	80	480	38,400			1. 區域分享會2場, 每場30人*2餐(午晚餐), 共120人。 2. 素養導向工作坊4場, 每場20人, 共80人。 3. 探究與實作工作坊研習3場, 每場20人, 共60人。 4. 區域聯盟研習6場, 每場20人, 共120人。 5. 跨科(領域)課程設計工作坊1場2天, 每場40人, 共計80人次。 6. 成果分享會共2場, 每場10人, 共20人次。 共計: 480人次
印刷費	147,798	1	147,798			1. 跨領域素養導向課程研發教材 2. 研習、分享會、工作坊等海報400元*100張=40,000元 3. 研習、分享會、工作坊手冊150元*400本=60,000元 4. 校定必修成果海報400元*100張=40,000元 5. 區域聯盟共備講義印製7,798元*1批=7,798 共計: 147,798元 自籌款: 130,000元
住宿費	2,000	10	20,000			跨科(領域)課程設計工作坊10人(研習住宿)
雜支	187,674	1	187,674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之。 自籌款: 75,000元
小計			962,838			
合計			1,500,000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補(捐)助方式:

全額補(捐)助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是 否
 【補(捐)助比率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納入預算
 代收代付
 非屬地方政府

餘款繳回方式:

繳回
 不繳回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未執行項目經費(含人事費未依學歷職級或聘期聘用人員致剩餘款)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執行率未達 % , 計畫餘款仍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補助款賸餘數逾 元, 仍應繳回。

備註:

-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 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署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 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 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 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 六、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 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 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 本署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 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 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 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 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 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名稱, 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 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 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 並得按次處罰。

經費項目	申請金額			國教署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說明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申請補助者如符合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署網站 (<https://www.kl2ea.gov.tw>/政風室/政風相關法令/第柒項) 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署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室。

30250201

本機關96年度「臨時人員酬金科目預算」	實際進用之總人數： <u>0</u> 人
	實支總數額： <u>0</u> 元

計畫或法令 依據	勾選符合要點4之條件款			人數	工作內容	契約期限	進用臨時人員所需經費		經費來源		是否依本要 點12規定辦 理業務檢討	相關權利義務 事項是否符合 勞動基準法相 關規定	備註
	(一)業 務檢討後 現有人力 不能負荷	(二)接 受經費補 助	(三)依 工程管理 費要點規 定進用				前一年度	進用年度	預算科 目	是否符合本要點 7(二)3之規定			
一、新進用													
109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前導學校計畫				0	1. 綜理計畫行政事務。 2. 辦理工作坊、增能研習、區域分享會等活動。 3. 臨時交辦事項。	109/8/1-110/7/31		XXX				√	
二、續進用													
109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前導學校計畫		√		1	1. 綜理計畫行政事務。 2. 辦理工作坊、增能研習、區域分享會等活動。 3. 臨時交辦事項。	109/8/1-110/7/31	522,582	537,162				√	
合計													

☆請注意：

- (1) 請先填列表首有關本機關96年度「臨時人員酬金科目預算」實際進用之總人數及實支總數額俾便查核。
- (2) 本進用計畫表如屬該年度擬新進用臨時人員者，請填列於「一、新進用」以下欄位。
- (3) 各機關於97年1月1日前已進用之臨時人員，於該年度擬仍繼續進用者，請填列於「二、續進用」以下欄位。
- (4) 於本要點生效前經行政院核定進用臨時人員辦理之工作，於該年度擬續進用或新進用者，亦請填列於「二、續進用」以下欄位。
- (5) 「配合行政院核定重大政策須進用臨時人員」(如短期促進就業、青年工讀專案、莫拉克颱風救災復原工作進用)人數，不納入填表範圍。

進用機關填表說明	主管機關（經費核撥機關）審核說明
1. 「計畫或法令依據」欄：請填列機關進用臨時人員之計畫名稱或法令依據；其法令依據，應以經立法通過之法律或行政院核定發布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行政計畫為準，例如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等，另如確無計畫或法令依據，請以立法院通過，並經總統公布之該年度預算書所列計畫或科目名稱填列，併請於「備註」欄敘明進用理由。另如屬其他機關經費補助進用者，亦請敘明補助機關及計畫名稱，避免僅填列計畫代號。	1.請確認所提計畫或法令依據是否屬實，如無計畫或法令依據者，所填之預算科目及「備註」欄之理由是否屬實且合理。
2. 「請勾選符合要點4之進用條件款次」欄：請依本要點4之進用臨時人員1至3款條件分別勾選，並請注意應與前項「計畫或法令依據」內容相配合。	2. 請確認勾選條件是否屬實，及是否與前項「計畫或法令依據」相配合。
3. 「人數」欄：請填寫機關進用之臨時人員人數。	3.請確認擬進用人數與計畫、法令依據或預算書所列資料是否符合。
4. 「工作內容」欄：請詳細填列臨時人員從事之工作。	4.請確認工作內容是否屬不定期契約之繼續性工作，並配合成效檢討報告瞭解業務檢討情形。（依勞基法第9條之規定，係以工作內容是否為繼續性工作為判斷依據，契約期限係由各機關依業務需要自行訂定，並作為審核參考之用。至如屬於本要點生效前經行政院核定進用臨時人員辦理之工作者，不在此限。）
5. 「契約期限」欄：請填列臨時人員於進用契約書所簽訂之起訖期間，如99年1月1日至99年12月31日。	
6. 「進用臨時人員所需經費」欄：請分別填列進用當年度及進用年度之前一年度機關進用臨時人員所需負擔之年度經費。經費內容包括薪資、勞健保、勞退等。	5. 經費部分之審核至少包含以下項目： （1）所填列經費與進用機關預算編列是否相符？預算科目如為臨時人員酬金，則是否進用人數未超過96年度實際進用人數或所需用人經費未超過96年度實支數額？如有超過，則「備註」欄之說明是否妥適？ （2）進用年度之進用臨時人員所需經費，是否高於前一年度進用臨時人員所需經費？並與進用人數相對照，以瞭解用人費用增減原因。
7. 「經費來源」欄： （1）預算科目：請填列機關進用臨時人員之經費來源，請區分為「本機關之經費」（含「公務預算」、「非營業特種基金」、「工程管理費」、「本機關自籌經費」）及「其他機關之補助經費」（含「專案或業務委託研究計畫經費」及「工程管理費」），並將預算書內之科目名稱敘明，如：「本機關之經費-公務預算：加強公務人力運用-審議編制員額及控管公務人力-臨時人員酬金」。 （2）是否符合本要點7（二）3之規定：如（1）之預算科目為臨時人員酬金，則請確認進用人數未超過96年度實際進用人數或所需用人經費未超過96年度實支數額。填「否」者請於「備註」欄敘明理由。	
8. 「續進用者」是否確依本要點12之規定辦理業務檢討：填「是」者請檢附本要點附件三「成效檢討報告」，填「否」者請於「備註」欄敘明未檢討之理由。	6.請配合成效檢討報告瞭解業務檢討情形；如未進行業務檢討，則「備註」欄之理由是否妥適？
9. 「相關權利義務事項是否符合勞動基準法規相關規定」欄，如進用臨時人員之給假、薪資待遇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符合勞動基準法規相關規定，請填「是」。	7. 請確認擬進用臨時人員之給假、薪資待遇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是否符合勞動基準法規相關規定。
10. 本計畫表所列臨時人員，經主管機關或經費核撥機關審核同意後，於實際進用時，須配合立法院年度預算審議結果檢討辦理。	8.本進用計畫係於新進用或續進用前先行填列，惟如立法院年度預算審議結果有所減列，仍應配合再行調整。

臨時人員運用成效檢討報告

日期：109 年 7 月 17 日

一、108 年度臨時人員進用情形

本機關 108 年度「臨時人員酬金科目預算」					實際進用之總人數： <u>1</u> 人			
					實支總數額： <u>522,582</u> 元			
進用單位	計畫或法令依據	業務或計畫起訖日期	人數	工作內容	進用臨時人員所需經費			備註
					前一年度 (A)	進用年度 (B)	差額 (C)	
臺北市立陽明高中研發處	108 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前導學校計畫	108/8/01—109/7/31	1	1.綜理計畫行政事務。 2.辦理工作坊、增能研習、區域分享會等活動。 3.臨時交辦事項。	481,563	522,582	41,019	
合計					481,563	522,582	41,019	

說明：

1. 請先填列表首有關本機關 96 年度「臨時人員酬金科目預算」實際進用之總人數及實支總數額俾便查核。
2. 「進用單位」欄：請填寫進用臨時人員之單位。
3. 「計畫或法令依據」欄：請詳細填列機關進用臨時人員所依據之計畫或法令，如所依據包括計畫及法令 2 項，則均請填列。
4. 「業務或計畫起訖時間」欄：請詳細填列進用臨時人員之業務或計畫之起訖日期。
5. 「人數」欄：請填寫機關進用臨時人員之人數。
6. 「工作內容」欄：請詳細填列臨時人員從事之工作職掌。
7. 「進用臨時人員所需經費」欄：請分別填列進用當年度及其前一年度機關進用臨時人員所需負擔之年度經費，經費內容包括薪資、勞健保、勞退等。又「差額」欄部分，請填列「進用年度」減去「前一年度」經費之差額數。即【(C)=(B)-(A)】

二、臨時人員運用成效檢討分析

- (一) 業務面：綜理各項計畫之行政事務，協助辦理工作坊及教師增能研習、區域分享會等活動。
- (二) 員額面：增聘專案計畫之專任助理 1 名，協助執行各項業務。
- (三) 經費面：本項經費係由「108 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前導學校計畫」人事費項下支應。
- (四) 管理面：本專案助理設置於研發處，研發處主任為其單位主管
- (五) 人力替代措施之可行性及成本效益分析：過去一年中，透過本專案所聘之行政助

理協助執行計畫；此外，在校內之校訂必修課程、教師社群、教師增能研習、跨校參訪等，專案助理亦能協助本校行政團隊，擔任行政窗口，並給予教師端許多的協助，讓各項業務能順利推動，這些皆須一位專案全職人員的幫忙與張羅，方能讓學校各項事務得以順利執行，若由教師端尋覓一位教師兼任處理，在教師仍有基本課務的情況下，恐無法擔任這樣的工作，因此在人力替代上不建議採取替代措施。

三、發現與建議

由過去本校執行專案的成效及成果之經驗，教師面對 108 課綱的變革，需要成立教師社群、課程研發、參與校內及跨校之研習等，在負擔過重之餘，行政端欲再邀請其協助專案計畫之執行有其困難度，建議未來仍須規劃聘任此人力資源，給予學校端協助，以發會更大的效益。